

## 職場工作環境及員工身心保護措施

### 一、實施工作環境監測

不定期針對特定密閉場所進行空氣品質檢測，並搭配自然空氣換氣系統以確保員工長時期在室內空調間之身體健康。

### 二、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新雇員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 2.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每 2 年回訓 6 小時。
- 3.實施各項危險性機械(如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等)，每 3 年回訓 3 小時。
- 4.依據員工人數不定期委派參加急救訓練。

### 三、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 1.依據職安法每兩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乙次。
- 2.簽約臨場醫護護理師每月 2 次職安醫師每年 2 次到公司進行職災、健檢評估及心理諮詢服務。

### 四、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施訓。

依據消防法規定成立自衛消防編組，納編公司人員成立指揮、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滅火及急救班，每半年施訓 4 小時進行針對性訓練，期能於災害發生初期進行自救，降低人員及財產損失。

### 五、實施自動檢查確保員工安全。

- 1.固定式起重機進行操作前檢查、並於每週、每月實施定期檢查，每年委請專業廠商實施整體檢查並簽證記錄存查。
- 2.公務車輛均按使用週期返原廠實施定期保養。
- 3.消防設備於每季委外保養，每年六月委請專業單位實施檢查簽證。